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國際專班學生 清寒助學金要點

112.06.15 111學年第2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06.29 勤益科大國字第1123100157號函頒

- 一、為鼓勵本校就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四年制海青班）之清寒學子勤奮向學，特訂定「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國際專班學生清寒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校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四年制海青班之新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機關所發獎助學金者（僑務委員會針對四年制海青班所發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三、獎助審核標準與方式：
 - （一）由國際事務處推薦符合清寒資格之優秀學生名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通過審查學生第一學期核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二學期起，學生應完成註冊及繳交學費及雜費，且前一學期成績需符合下列兩項規定者，始得續領：
 1. 在海青班修業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
 2. 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名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由審查小組決定之。
-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教育部補助款及各方捐贈與募款收入支應。
- 六、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